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现任）

焦志常，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艳娟女，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立峰，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注册会计师，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毕业。曾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剑渝	是	3	3	3	0	0	否	0
崔君平	是	3	3	3	0	0	否	0
马秀敏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焦志常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汪艳娟	是	10	10	10	0	0	否	2
魏立峰	是	3	3	3	0	0	否	1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共有2次出席股东大会。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2、截止2022年末，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2次业绩预告。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有未正常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做出剥离亏损资产、继续保留并妥善运营铁西百货、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 100%股权。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已无法按期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将和公司董事会一同督促承诺人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 （八）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中兆投资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经营、管理各个层面和重要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工作的要求，我们认真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2022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焦志常、汪艳娟、魏立峰

2023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焦志常

---

汪艳娟

---

魏立峰